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接納、投票或批准的招攬。

若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告所載全部或部份資料不得於、向或從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YUE XIU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Chong Hing Ban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1)

聯合公告

(1) 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
以協議安排方式將創興銀行有限公司私有化

及

(2) 建議撤銷創興銀行有限公司股份之上市地位

及

(3) 法院批准計劃

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CICC
中金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中信証券
CITIC SECURITIES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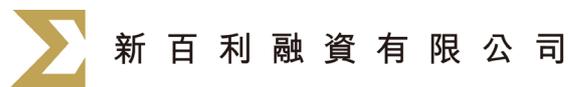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越秀融資
YUE XIU CAPITAL

越秀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緒言

茲提述(i)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本公司」)與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要約人」)聯合刊發之日期為2021年7月30日之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計劃及股份獎勵要約；(ii)本公司刊發之日期為2021年8月1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2021年中期業績」)；(iii)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之日期為2021年8月13日之補充公告，內容有關2021年中期業績；(iv)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之日期為2021年8月2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Bauhinia 97 Ltd.之不可撤回承諾；及(v)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之日期為2021年8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批准計劃及確認股本削減

計劃已於2021年9月23日(星期四)在毋須修訂的情況下獲法院批准。計劃所涉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削減(「股本削減」)亦於同日獲法院確認。

法院於2021年9月23日(星期四)作出命令(「命令」)(其中包括)根據公司條例第229條批准計劃及確認股本削減。預期(i)命令之蓋印文本、(ii)有關股本削減(經法院批准)的股東特別大會會議紀錄及(iii)載有公司條例第230條所規定詳情之申報表，將於2021年9月27日(星期一)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待(i)有關命令、會議紀錄及申報表經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條件及(ii)計劃文件第VII部說明函件「建議之條件」一節所載的其他條件(第(ii)項下的條件稱為「其他條件」)已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計劃預期將於2021年9月27日(星期一)生效。

在其他條件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根據條件(a)及(b)作出的批准及法院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批准計劃及法院根據條件(c)確認股本削減於本公告日期均已獲達成。

就其他條件的剩餘部份而言，其須於生效日期保持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或本公司均不知悉存在導致其他條件的剩餘部份未獲達成的情況。

倘計劃生效，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包括條件的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情況的資料)。

預期撤銷股份上市地位之日期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自2021年9月3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起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惟須待計劃於2021年9月27日(星期一)生效後，方可作實。

警告

股東、持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計劃及股份獎勵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及股份獎勵要約未必一定實施，而計劃未必一定生效。股東、持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余達峯
公司秘書

承董事會命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黎穎雅
公司秘書

香港，2021年9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張招興先生、葉珊瑚先生、伍尚輝先生、陳舒女士、譚躍先生、陳平先生及梁宇行先生。

要約人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越秀集團的董事為張招興先生、葉珊瑚先生、伍尚輝先生、陳舒女士、譚躍先生、陳平先生、梁宇行先生、曾昫先生及錢思廷先生。

越秀集團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 執行董事
宗建新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劉惠民先生(副行政總裁)；
- 非執行董事
張招興先生(主席)、李鋒先生、周卓如先生及陳靜女士；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李家麟先生及余立發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